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創工坊微學分課程 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說明

一、 主旨

為鼓勵全校教師開設跨領域實作課程供全校學生修習,並依據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跨領域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制定本申請說明。

二、 開課規範

- (一)微學分課程授課教師需為本校專任教師、兼任教師、支援授課教師,惟 兼任教師與支援授課教師應經所屬單位同意,並由所屬單位依本校相 關規定支應授課鐘點費。
- (二)授課對象以本校在學生為主,課程預定於開課日前至少 20 天開放選課,開課日前 3 天為課程加退選期。選課截止後,若選課人數超過授課上限人數,則由系統亂數抽選,額滿為止。實際修課人數不足 5 人,不予補助。
- (三)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修習學期課與其加開之微學分課程,僅能二擇一進行選課。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累積每滿 8 小時核計 0.5 學分,不足 8 小時者不予採計。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,則由學生就讀學系(所)決定。
- (四)教師授課時數(以授課結束日為結算依據)以授課 16 小時核計 1 小時 基本授課時數之原則轉換,取小數點後兩位數字(四捨五入)。
- (五)專任教師結算微學分課程授課鐘點時,仍需遵循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」第二條第四點,每學期每週基本實際授課時 數仍不得低於3小時。
- (六)教師授課時數最快得於次學期進行申報。授課教師得於每學期開學一 週內向教務處執行單位提出授課時數結算申請,申請結算之授課時數 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授課時數,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,最 長得累積五年,逾期未結算之時數將歸零處理。
- (七)授課教師需於課程開課日及結課日,配合執行單位於教室發放課前及 課後問卷予修課學生進行填寫。

三、 經費補助

- (一)若課程有經費補助之需求,可向創創工坊提出補助申請,惟課程教學內容需符合下列條件任一項:
 - 1、 專業領域小組之教師開設之基礎實作或銜接課程。
 - 2、 以實作為核心之跨領域課程,修課學生需包含至少1名外系生。
 - 3、為達特殊目的,如參與全國、國際展覽或競賽等,且具備跨領域性質之課程。

(二)補助規範

- 1、 自 112 學年起, 微分學課程補助上限為 11,000 元,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主,包含:
 - (1) 因教學所需用於課程實作之工具及材料等耗材費。
 - (2) 聘任本校學生協助課程教學之教學助理工讀生費。
 - (3) 針對課程需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講座鐘點費。課程總時數 滿16小時,可申請講座時數為3小時,以此類推。
- 2、惟此課程當學期已獲教育部另案補助者,不得再重複申請本補助。
- (三)經費支用原則依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,並於課 程結束後兩週核銷完畢。

四、 開課流程

- (一)請於開課日 30 天前提交申請表,至<u>創創工坊官網</u>下載微學分開課及經費補助申請表。備妥紙本申請表,經小組召集人以及教師所屬系所主管/課程委員會召集人審核後,送至創創工坊(SA122),並將電子檔(.docx)寄至承辦人信箱。
- (二)微學分課程審核程序如下:
 - 課程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,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領域 小組審核,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准。
 - 2、課程若非為創創工坊專業領域小組相關課程,其開課申請須先經該 授課教師所屬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核,後經教務處執行單位主管核 准。
- (三)送件申請後,請留意信箱查收課程審核結果通知。經核准開課後,將於 創創工坊的課程管理系統建立課程,供學生選修。授課教師可在系統上 查看學生選課狀況以及下載修課名單。
- (四)授課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兩週內,至 ICT 課程管理系統上傳學生成績, 同時將課程紀錄照片及執行成果上傳至雲端,並配合執行單位之規劃, 積極參與成果展示及相關活動。

五、 補充說明

- (一)有鑒部分課程學生學習意願高,當選課人數超過上限時,創創工坊將以 抽籤方式,抽出可修課之學生。為了確保學生學習機會,創創工坊得向 授課教授索取點名單,查核學生出席率。如累積二分之一課堂未出席之 學生,創創工坊得取消該學生之微學分課程選課權,以確保校內其他學 生之選課權益。
- (二)創創工坊得向授課教授蒐集學生作業/作品、請教授提供評量細項資料, 以查核課堂評量是否確實。